附件3

珠海市教育局2023年12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所属学校事业编制教师现场资格复审自查清单

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

请自查个人资料是否完整并按顺序整理以下材料，完成请打“√”：

①报名表原件（贴照片并签名）； □

②有效身份证、学生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

③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学历者还须提交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若考生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交经学信网验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④毕业生推荐表（函），如资格审查时无法提供推荐表，须提供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验原件交复印件，证明文件收原件）； □

⑤成绩单复印件（需有院系加盖公章）或工作经历证明原件； □

⑥教师资格证明相关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若考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须提交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院校关于按期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证明； □

⑦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请以列表形式填写在下方横线处）

⑧关于报考资格的承诺书（现场发放，如未领取可向工作人员索取） □

⑨其他 □

**本人已了解珠海市教育局2023年12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所属学校事业编制教师招聘公告及资格复审要求，承诺以上所提交的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正确。如有弄虚作假,本人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日期：2024年1月 日**